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84號

原告 張廉聖  
法定代理人 張瑞麟  
羅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貳佰陸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玕倩